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9號

聲 請 人 李妙琳

李佳祝

林玟君

0000000000000000

林梅蘭

林淑芬

0000000000000000

林清祥

林連麗華

邱芝蘭

邱勢棋

邱麗菊

張嘉麟

張璦云

莊碧麗

陳之文

陳之華

陳芝筠

0000000000000000

陳玲麗

陳敏慧

陳璉生

陳維君

黃謙慧

楊林寶英

楊捷羽

楊善文

楊琳璫

0000000000000000

01 楊豐蓮
02 鄒永政
03 廖遠志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廖遠達
06 潘明川
07 戴伊筠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曾翊菲
10 鍾秉宸
11 黃靖玲
12 羅世榮
13 羅若棋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

2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座開發股份有限
21 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
22 如下：

23 主 文

24 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25 127,839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6 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其餘聲請駁回。

28 理 由

29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
30 第356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展雲事業
31 股份有限公司負擔36.7%，餘由原告即聲請人依附件一所示

01 比例負擔。

02 二、經查，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
03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7,839元(計算式：348,336×36.7%，
04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
05 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又上開確定判決諭知相對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
07 公司毋庸負擔訴訟費用，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不應准許，
08 併予敘明。

0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